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售多達475,56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21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3,073,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 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分別為13.153.65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誠如該等公 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50%用作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由於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 擬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業務發展	
根據藥品許可證生產骨科藥物的加工費	2,000
開發骨骼保健產品	1,500
Orticumab 研 發 資 金	2,900
營運資金	
專業人士服務費	2,500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500
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	1,500
其他一般開支	1,100

12,000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股份總數	所持股份	股份總數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402,892,000	16.94	402,892,000	15.26
吳 鐵	500,000	0.02	500,000	0.02
錢余	4,000,000	0.17	4,000,000	0.15
Ieong Chong Meng	527,381,500	22.18	527,381,500	19.97
Wang Minzhi	463,722,859	19.50	463,722,859	17.56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0	0.07	1,700,000	0.06
公 眾 股 東:				
承配人	_	_	263,073,000	9.96
其他公眾股東	977,625,704	41.12	977,625,704	37.02
總計	2,377,822,063	100.00	2,640,895,063	10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